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簡調字第1841號

聲 請 人 高穎傑

相 對 人 陳吳月霞

代 理 人 陳冠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犯本院99年度審易字第69號贓物案件，欲對於相對人適當補償，懇請鈞院協助調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於臺南市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相對人住所地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